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7417）

采购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5261138 29-0037355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2441。

3、预算编号：0026-W0003741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采购一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人民币；自筹资金：4,5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9、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1、项目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12、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10 至 2026-10-16 截止，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2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02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37730011-24522

传真：021-58670561-645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邮箱：gongx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244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021-37730011-245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 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邮箱：gongx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8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336051827 7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2 1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委外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的 1.2%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

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医院概况：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即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隶属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上海市级三级康复医院、首家纳入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级医院管理平台的康复医院和首家大学附属康复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396 亩，总建筑面积近 15 万平方米，目前核定床位 1000 张。医院现有职工 1000 余名，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近 340 名。医院着眼于康复事业发展大局，注重体现龙头引领与示范辐射效应，建成全国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集康复医疗、康复教育、康复科学研究和康复医学工程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康复专科医院；建成整合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提供全周期医疗服务的残疾人健康管理中心；建成培养卓越康复人才、研发关键康复技术的研究型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服务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五号楼食堂。

3、食堂配置：

①一楼餐厅主要功能间有：冷藏、冷冻库、仓库、明档、预洗间（洗碗间）、粗加工间、面点间、蒸煮间、烧炒间，主要功能间总面积：660 ㎡、就餐区域总面积：345 ㎡，餐厅可同时容纳 280 人就餐。

②二楼餐厅主要功能间有：冷冻库、仓库、洗碗间、冷菜间（含二次更衣）、粗加工间、面点间、明档、蒸煮间、烧炒间、发售间（含二次更衣）等，主要功能间总面积：350 ㎡，二层就餐区总面积 370 ㎡（含餐厅内部走道），餐厅可同时容纳 260 人就餐。

③三楼餐厅共有 8 间包房。主要功能间总面积：335 ㎡，就餐区域总面积：750 ㎡，餐厅同时容纳 150 人就餐。

（二）服务对象

1、一楼餐厅

①第三方服务人员：保洁+运送+会务+宿管+安保+工程+绿化+食堂约 500 人/天，护工约 350 人/天。

②病人家属约 1200 人/天。

2、二楼餐厅

①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残疾人约 200 人/天。

②业务接待用餐约 100 人/天。

③访客等平均约 100 人/天。

④医院约 1200 名员工、400 名学生（包括同济大学学生、实习生、进修生、研究生等），自行选择在五号楼食堂或行政楼食堂就餐。

⑤活动、会议、培训班等用餐。

3、三楼餐厅

①业务接待、公务接待。

②活动、会议、培训班等用餐。

③医院安排的其他用餐任务。

4、其他服务

①残疾人健康体检早餐约 120 人/天，其他健康体检人员早餐约 100 人/天，需上门服务。

②如手术室、HDU、ICU 等特殊科室提出送餐上门需求，须按要求完成。

③外卖服务：医院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等线上点餐，需提供送餐服务。

④临时性用餐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承接或部分承接行政楼食堂营养餐厅、职工餐厅、高知餐厅等临时性用餐任务。

★各楼层餐厅服务对象、服务内容需要按照医院要求做调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三）营业时间

1、基本营业时间：每周营业 7 天，全年无休，遇特殊情况如需停业必须事先报招标方审批同意。

2、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节日、灾害天气等，需配合医院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延长营业时间，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四）运营模式

1、本采购项目为委托经营管理模式，中标方按项目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招标方每月支付管理费。除管理费外，食堂其他经营性费用承担情况如下：

费用分类	食材采购	设备添置及维修	能源费用	耗材费用	油烟机管道清洗	餐厨垃圾回收	餐具及用品用具
费用承担方	招标方	招标方	招标方	招标方	招标方	招标方	招标方

★中标方在经营期间严禁将本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经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中标方需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① 免费提供线上点餐系统（APP、小程序、系统点餐），包括外卖配送等服务。

② 按招标方要求配置员工胸卡等，满足医院实时定位系统管理要求。

③ 配置通讯、办公设备及耗材、防台防汛装备：工作手机、电脑、打印机及墨盒、打印纸、办公日用品、雨衣雨鞋等。

④ 负责食堂标识标牌制作、宣传广告以及环境简易布置等。

⑤ 负责员工工作服及个人劳防用品。其中，项目经理、厨师长、主管、接待餐厅服务员等岗位员工须着衬衫、领带、西服、皮鞋等上班，每人至少量身定制夏季 3 套、冬季 2 套，制服每天更换，整洁干净。工作服每两年更新一次。

⑥ 如疑似食品安全出现问题，中标方负责留样食品检测，排查食品安全问题。

⑦ 负责落实高温季节在岗员工的防暑降温工作。

⑧ 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一切加班费。

⑨ 因中标方管理不当造成的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等损耗，需照价赔偿或补足。

⑩ 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效健康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1 需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12 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一楼餐厅（供应早、中、晚三餐）

（1）早餐：6:30-8:30，零点自选+手工面点+特色菜。

早餐每天不少于 15 个品种，提供品种丰富多样的面食类、面点类、粥类、煎炸类等干、湿点供应。

（2）午餐：10:30-13:00，套餐+零点自选+面食+馄饨。

①套餐：每天至少提供 3 种套餐，套餐内包括 1 大荤、1 小荤、2 蔬菜、米饭、例汤。

②零点自选：至少 2 条自选餐线。工作日午餐提供每天不少于 16 个品种，菜品类大荤不少于 5 种、小荤不少于 4 种、蔬菜不少于 3 种，汤类 2 种、主食 2 种供选择。双休日品种不少于 10 个。

③拉面：供应拉面、面片等地方风味面食。

④馄饨：供应大、小馄饨，各类水饺等面食。

⑤特色菜：营养餐、新菜品等。

（3）晚餐：16：30-18：00

品种不少于 10 个。晚市以炒菜为主，分批少量制作，每次现炒的量控制在 5 份左右，最多不超过 10 份。

2、二楼餐厅（供午餐）

（1）麻辣捞烫档口。

（2）水煮粉面档口。

（3）日韩料理档口。

（4）烧腊档口。

（5）点心间。

3、特色部分

（1）国定节假日、医师节、护士节、治疗师节、残疾人日、医院特定节日等特定节气食品。

（2）美食周、新品品鉴会、厨艺比赛等。

（3）节日点心 DIY；

（4）提供净菜熟食售卖。

（5）小炒外卖服务等。

三、岗位需求

投标方须向医院出具食堂的详细人员配置明细及综合管理费报价组成。

配置人员表（★投标人的各岗位响应编制数不得低于表内要求编制数）

序号	岗位	编制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3	
4	特色厨师	2	
5	小锅菜厨师	1	
6	冷菜	1	
7	档口厨师	2	
8	切配领班	1	一楼大锅菜
9	切配	5	一楼 3 个，二楼 2 个
10	切配主管	1	2 楼
11	点心领班	1	
12	西点师	1	
13	中点师	1	
14	点心小工	1	
15	洗碗工	4	一楼 2 个；二楼 2 个
16	保洁员	3	一、二、三楼各一个
17	蒸箱	1	
18	仓管	1	
19	文员	1	
20	一楼备餐间领班	1	
21	餐厅服务领班	2	二、三楼各一个
22	三楼餐厅服务员	3	
23	送餐员	2	外卖送餐服务
合计		40	

★以上所有人员都应具有健康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四、管理要求

（一）对中标方的要求

1、中标方负责食堂经营管理、成本控制，每月提供月度经营数据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确保每月不出现亏本情况，满意度达标。

2、所有经营品种提早两周上报售价建议与成本分析，经院方审核通过方可售卖。

3、在所有出售的食品中禁止加入违反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如有违反，立即停止经营，妥善解决产生的后果，并撤出医院进行全面整改，同时接受国家相关部门调查、处罚。

4、不得使用转基因原料和食品原材料。不得使用半成品烹制成品。

5、向职工提供的所有的日常服务均以职工就餐卡结算，中标方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发行代用券。就餐卡系统的充值、管理等均应由招标方负责，在招标方授权下中标方可以查看就餐卡系统的记录。

6、中标方需对供应品种及质量不断探索、推陈出新，确保质量持续改进，至少每月推出 4 款新品，菜单根据季节和节气及时调换。**（需要提供自制早餐、午餐及晚餐的品种搭配、定期轮换的方案及传统节日供应方案）**

7、中标方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等工作负全部责任。

8、在经营期间中标方对食材进行验收。如中标方在验收过程中将不符合要求、变质、损坏的食材收下，因此而发生的事故或损失，责任将由中标方承担。

9、中标方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10、中标方免费提供智慧点餐、收银等服务。

11、会议餐饮服务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固定资产管理

1、中标方对院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2、中标方签署合同的同时应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3、经营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因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正常使用损坏，维修费用由医院承担（合同中约定由中标方承担维修的除外）。

4、遗失、人为损坏（厂方检测鉴定）或因使用方式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方所赔偿金额需按设备（折旧按 5 年计算，每年同比例递减）折旧后残值的 30%至 100%进行赔偿，残值不小于设备原值的 10%。

（三）员工管理要求

1、中标方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身份证，非本市户口必须持暂住证。

2、中标方为员工提供的各项待遇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

3、所有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否则不得聘用。

4、标书中所列之骨干员工经招标方确认后在中标半年内不得离职，新进骨干员工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其前任。半年后每月总体人员流动不得超过 5%。

5、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及行业标准。

6、项目经理有大型食堂工作经验，相同岗位工作满 5 年，有大型酒店工作经历者或专业培训经历者优先。早餐、午餐、晚餐及重要接待活动时间必须在现场管理，周末不定期现场管理。

7、厨师长和点心师至少具有高级等级证书，厨师长有大型酒店和大型食堂工作经验，相同岗位工作满 3 年；点心师中西点都要精通。其他主要厨师必须受过专业培训，具有等级证书。

8、主要厨师和点心师上岗前须经医院面试通过，必须进行菜肴试做，在医院审核通过后方

可上岗。主要技术人员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同意。

9、每月底向医院提交人员考勤表，标注辞职员工，不能缺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超过 5%。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每月离职人数低于合同项目人数的 5%。如果招标方实行定位系统人脸识别打卡，中标方须全力配合，将人员管理、考勤打卡纳入系统。若人员考勤未达标，医院可执行扣罚（按实际到岗人数、工作时间按比例支付月度服务费）。

10、中标方必须承担管理职责，监督、落实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的规范，工作有月计划、周重点、日安排，有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明确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

11、至少每月一次宣传、教育员工劳动纪律、安全生产规范，开展专业班组技能交流与培训，形成培训与考核记录。

12、人员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6">食堂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资质和工作经历要求</td></tr>
<tr><td>序号</td><td>人员类别</td><td>从业资质</td><td>工作经历</td><td>工作时间</td><td>备注</td></tr>
<tr><td>1</td><td>经理</td><td>有专业培训经历者优先</td><td>有大型食堂（规模不低于甲方食堂）工作经验，相同岗位工作满 5 年，有大型酒店、连锁餐饮工作经历者优先。</td><td>早餐、午餐、晚餐及重要接待活动时间必须在现场管理。</td><td rowspan="4">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超过 5%。每月离职人数低于合同项目人数的 5%。厨师上岗前须经甲方面试并进行试菜，在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主要技术人员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td></tr>
<tr><td>2</td><td>厨师长</td><td>高级证书</td><td>有大型酒店和大型食堂工作经验，相同岗位工作满 3 年。</td><td>三餐时间在岗</td></tr>
<tr><td>3</td><td>中、西点心师</td><td>高级证书</td><td>有大型酒店、连锁店或大型食堂相同岗位工作经历。</td><td>早班</td></tr>
<tr><td>4</td><td>其他厨师</td><td>具有等级证书</td><td>受过专业培训，有相关从业经历。</td><td>八小时在岗</td></tr>
<tr><td colspan="6">说明：
1、 工作时间：（1）全年无休（2）所有节日按照院方工作时间要求安排执行。
2、其中项目经理、厨师长、中、西点心师为骨干人员，骨干人员不能缺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骨干人员类似项目的业主评价优秀材料。</td></tr>
</table>

（四）现场管理要求

1、食堂实施“6T”管理

（1）天天处理：将必需的物品和非必需的物品分开，工作现场不放置非必需品；将必需品的数量降低到最低程度，按高、中、低用量分别存放，分层管理。

（2）天天整合：将必需品放置在任何人都能立即取得的状态，实行物品分类集中放置，有合理容器，有名有家。能三十秒内取出和放回文件和物品。

（3）天天清扫：将国家对餐饮业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要求变成从管理层到每个员工每天要做到的简单易行的操作规范，人人做清扫，天天保清洁。

（4）天天规范：采用透明度、视觉管理、看板管理等公开视觉一目了然的现场管理办法，使餐饮部门的各项现场管理要求实现规范化持续化，提高办事效率。

（5）天天检查：通过检查养成持续的、自律的遵守规章制度的习惯。每个员工持续的、自律的遵守规章制度的习惯。

（6）天天改进：在完成第一轮现场管理的目标后要求有第二轮（“六 T”实务）的新目标，螺旋向上不断改进。

2、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序号	分类	要求
1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1	公司证照	营业执照与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1）两证在有效期内（新证与换证时审核）。 2）供餐食品在经营及许可范围内。
1-2	员工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根据计划开展培训。新员工与在职员工培训与考核，有教材、签到表，对员工培训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保留相关记录。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食品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规定；食品供应商遴选制度；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包括采购、贮存、烹调温度控制、专间操作、包装、留样、运输、清洗消毒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检验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1-4	公示	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具检测报告及当天农残及畜禽类原料检疫票等公示在就餐区醒目位置。
2	**原材料采购与接收**	
2-1	采购索证索票	无法规/国家标准禁止及医院禁止采购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及非医院厨房制作的熟食。
2-2		原材料：提供检验报告。米/面/油：批次检验报告、送货单、动物类食材：批次检疫符合证，猪肉还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符合证，蔬菜：批次农残检测报告，进口原料：批次卫生检疫报告与中文标签；与食品接触容器有食品级报告，化学品使用说明书及 MSDS 等。
2-3	原材料入库检查	送货车辆及食品运输工具保持整洁，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原料有效分隔；包装整洁、无破损、无渗漏，无异物及虫害引入及无污染。
2-4		检查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高于－9℃。收货标签标识符合要求，外表或感官性状正常，在保质期内，并记录。
2-5	原材料验收台帐	及时更新原材料验收与退货台帐，确保台帐与实物相符。进货数据一周内及时录入食材集采平台，数据/资料完整。
2-6	收货物料存储	收货过程中，货物离地置放，且无其他被污染的操作；冷藏（冻）食物在卸货检查后，20 分钟内入库。
3	**储存与留样**	
3-1	储存要求	分类、定位、离地 10cm 存放（除清洁工具），分离或分隔方式贮存不同类型物品，外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开封食品另外存放并有防护如密封或符合要求的覆盖物。
3-2		所有物料（散装物料、半成品、成品及开封物料等）必须贴有正确标签存储,食品标签信息完整，确保先进先出。
3-3		非食品不得严重叠压而影响内容物；食品须间隔存放，禁止无防护措施叠压；除干调仓库、冷冻库及化学品库房外其他食品相关区域不得有纸箱，避免交叉污染与引入虫害。

3-4		冷藏冷冻设备内无冷凝水、冰晶或积霜。各区域冷凝水管接地排放，无破裂。
3-5		按产品标签要求，需冷藏（冻）的食品、半成品应快速冷却后立即放到冰箱内保存，不能长时间裸露在空气中。
3-6	储存温湿度	冷藏 0～8℃、冷冻≤－12℃，2 次/天记录温度。干货储存应保持仓库凉爽、干燥和通风良好。温度尽量在 25℃以下，相对湿度为 55%－65%。
3-7	留样	样品净重不少于 125g，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内或专用食品留样袋，且密封良好。冷藏储存不少于 48 小时，有留样记录及留样标签。留样冰箱专人上锁管理。
4	食品制备与分餐	
4-1	原料安全	不使用、储存或提供过期、变质或受污染的食品，包括原料及膨胀的罐头。不私设小仓库，随意藏匿食材。
4-2	粗加工与切配	使用的原辅材料无生虫发霉、腐败变质；第二保质期标签无过期。使用前检查并正确清拣、清洗原料，操作无交叉污染。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半成品（经粗加工/切配的或经过初步烹饪的）与原料分开存放。
4-3	物料交叉污染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避免生熟交叉污染，切配好的半成品应尽快使用，一般需热加工半成品在 48 小时内使用完，需制备成凉菜的应在 24 小时内使用完。
4-4	解冻作业	严禁室温或烹饪方式解冻；采取冷藏冰箱或流水解冻，按解冻温度、解冻时间与加工限制时间要求进行，贴示标签，并填写解冻记录。在流水槽中不能同时解冻不同性质的肉制品，避免交叉污染；禁止解冻后再次冷冻保存。所有经处理的荤半成品，如肉糜、肉片、肉块、半熟肉和鱼等均不得进入冷冻柜/库。
4-5	高危易腐食品	需要冷藏（冻）的高危易腐食品，要在熟制后立即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缩短高危易腐食品常温存放时间，加工后及时使用或冷藏（冻）；缩短解冻后的高危易腐食品原料的常温存放时间（食品原料表面温度不超过 8℃）。高危易腐食品熟制后，在 8℃～60℃条件下存放 2 小时以上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
4-6	食品添加剂管理	存放于可上锁的专柜，标识“食品添加剂”，专人管理，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表，使用量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添加剂用电子秤应能提供每年度检定证书。
4-7	食品中心温度	熟制加工的食品使用探针式温度计检测食品中心温度，要求≥ 70℃，并保存检测记录。
4-8		正确使用探针式温度计。且至少每月对温度计进行校准，每次校准均填写温度计校准记录。标准温度计应能提供每年度校准证书。
4-9	专间管理	专间有二次更衣，非专间加工人员随意不得随意进出专间。无明沟，配置独立空调且温度≤25℃并记录；定期清洁空调包括滤网。
4-10		按规范与频率开启紫外线灯对环境空间杀菌消毒并记录；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紫外灯。
4-11		凉菜、即食食品均使用可直接食用的原料或熟食，且专间内食品均为即食食品，冷食保温不能高于 8℃；凉菜间、食品冷却间、食品包装间设专用冷冻（藏）设施。
4-12		专间传递窗专用，可正常开闭，不传送时须保持关闭。
4-13	废油处理	油炸用油，应每天监测酸价或过氧化值，对超标油及时进行废弃处理，保留每日油品监测和换油记录。
4-14	分餐	烹饪后至食用前＞2 小时的热食食品须＞60℃保温，或 0～8℃冷藏。热菜售卖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40 ℃。
4-15	配送	运输车辆的内外必须清洁无杂物，包括驾驶室，食品使用密闭容器

		盛放，容器卫生状况良好，无交叉污染。交付的熟食，冷藏食品：温度在 0-8℃之间，冷冻车温度在-12℃以下。 热食：中心温度最低不能低于 60℃。
4-16	剩菜管理	剩菜禁止隔夜使用，纯肉类及无馅类主食可当天隔餐使用，其余需当餐处理，并保留销毁台账。
5	现场清洁与消毒	
5-1	清洁消毒计划	建立/完善环境、餐具、工具清洁与消毒标准标准明确清洁与消毒范围、频率、工具、清洁剂/消毒剂与操作步骤等要求，如餐具、加工工具、天花、排风口、墙体、门窗、地面、排水沟、货架、台面、水池、冷藏/冷冻库、常温库、冰箱、厨房通道、公共区域、更衣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5-2	室内环境清洁与消毒执行	室内环境保持良好的清洁与运作状态，无破损，无明显脏污、无异物引入及交叉污染。下水管道通畅，盖板完好，无积垢、无异味、无堵塞、无溢水。
5-3	设备清洁与消毒执行	设备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清洁与运作状态，无破损，无明显脏污、无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储存、清洁用设备设施清洁状况良好。
5-4	排风口及烟罩清洁	对排风口、运水烟罩、UV 烟罩、油网烟罩、集气罩可拆卸部分（隔板、叶轮、油网、挡水板等）清洁，运水烟罩及时添加化油剂。
5-5	垃圾桶清洁与消毒	使用脚踩式垃圾桶装垃圾，内套垃圾袋并带盖，垃圾满 2/3 时及时清理，摆放位置不会引起交叉污染。垃圾房内保持整洁，无积水，干湿分开，无异味，垃圾房内的垃圾桶不得敞口存放，不收垃圾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5-6	餐用具清洁与消毒	现场能提供洗碗间服务商服务报告及洗碗间自查报告。清洁与未清洁餐用具均不得混放；餐用具进入洗碗机前按照标准摆放正确，确保清洗后无油污，无残渍。
5-7		人工清洗遵循清洗流程要求，消毒液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洗碗机清洗温度与清洁消毒剂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检查喷嘴是否阻塞，内部清洁，并保存记录。
5-8	化学品管理	现场使用的化学品有明显标识，不使用时存放于通风的单独隔间，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类摆放及标识，专人上锁管理，领用登记，帐实相符。
6	个人健康与卫生	
6-1	健康检查	新进员工、在职员工及临时工持健康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个别员工手部有轻微伤口，未明显化脓红肿，无渗出。
6-2		无呕吐、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病症，若有安排调离工作岗位。
6-3	着装与卫生行为	正确着装及佩戴发罩，与食品接触人员佩戴口罩；专间二次更衣；着装定期清洁，及时更换脏污、破损手套/口罩/发罩/工作服。
6-4		禁止艳妆，≥2 毫米指甲，指甲脏污，指甲油，香水，饰物；禁止吸烟，饮食（除试味），吐痰、挖鼻子耳朵等，正确处理开放性伤口的包扎。
6-5		加工区域无个人物品或杂物；员工水杯统一存放（不为易碎材质）。无其他不良的个人卫生操作。(禁止穿着围裙上卫生间或穿着围裙进入吸烟区）
6-6	手部清洁	洗手池，非接触式水龙头，烘干或擦干纸（配垃圾桶）设施无积尘、脏污、杂物，正常使用；洗手液、消毒液及擦干纸及时补充。现场张贴洗手规范图，员工依规范正确清洁手部并清楚什么情形下须手部清洁并执行。
6-7	外来人员要求	所有进入加工区域的人员均需符合个人卫生要求，包括厨房以外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参观检查人员、维保人员、服务商，外方人员必须登记。

7	**环境、设备、设施与虫害控制**	
7-1	环境、设备、设施状况	地面、排水沟、墙体、天花板、排风口、门窗、台面、案板、消防设施、燃气管道及其他管道等表面平滑，无破损、无裂缝、无生锈、无脱漆。
7-2		使用的物料、工器具、用具设备均为食品级，状况良好，不会引起异物污染或化学污染的风险。
7-3		加工、储存、清洁用设备设施均运作良好，不带故障运行，食品或食品接触面无冷凝水或油污聚集。
7-4		加工、储存、收货区域照明良好，且照明灯有防爆装置。
7-5	虫害控制设施	各区域合理设置虫害控制设施,如，灭蝇灯、粘鼠板，确保虫害控制设施运作正常；定期清洁设施外表面，破损或故障时及时更换。
7-6		门窗及时关闭，墙缝、门缝、天花、排风口及下水道口缝隙封堵良好。
7-7	虫害活动迹象	加工区域不得有虫害活动迹象。
8	**食品安全重大风险**	
8-1	食品安全重大风险	半成品及产品中不得有金属碎片、玻璃碎片、塑料碎片、橡皮筋等异物。

3、食堂仓库管理要求

（1）库存管理

① 库存记录：建立详细的库存记录系统，包括食材的入库日期、数量、供应商信息、保质期等。确保所有入库和出库的食材都有详细的记录。

② 库存更新：定期更新库存记录，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每次食材的入库和出库都要及时反映在库存记录中。

③ 库存盘点：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对比库存记录与实际库存量，找出差异并进行调整。

（2）食材分类

④ 分类原则：根据食材的性质、用途和保存方式进行分类。如按肉类、蔬菜、海鲜、干货等分类。

⑤ 标识清晰：为每个分类的食材设置清晰的标识牌，方便查找和管理。

⑥ 隔离存放：对于不同种类的食材，特别是易串味或易污染的食材，要进行隔离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3）质量检查

⑦ 入库检查：对入库的食材进行质量检查，确保食材新鲜、无破损、无污染。

⑧ 定期检查：对库存的食材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变质或过期的食材要及时处理。

⑨ 退货处理：对于不合格的食材，要与供应商沟通并进行退货处理，确保食材的质量。

（4）摆放整理

⑩ 先进先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确保食材的流通性和新鲜度。

11 整齐有序：食材的摆放要整齐有序，方便查找和取用。对于不同种类的食材，要分别摆放在不同的区域。

12 合理利用空间：合理利用仓库的空间，根据食材的形状、大小和重量进行合理摆放，提高仓库的存储效率。

（5）库存预警

13　预警设置：为每种食材设定安全库存量和预警线。当库存量达到或低于预警线时，及时提醒仓库管理人员进行补货。

14　补货流程：建立完善的补货流程，包括确定补货需求、与供应商沟通、下单采购、验收入库等环节。

15　数据分析：通过对库存数据的分析，预测食材的消耗速度和补货需求，提高库存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环境卫生

16　清洁消毒：定期对仓库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保持仓库的干净整洁。

17　防虫防鼠：采取有效的防虫防鼠措施，避免仓库内的食材受到害虫和老鼠的侵害。

18　通风防潮：保持仓库的通风良好，避免潮湿环境导致食材发霉变质。对于易受潮的食材，要采取防潮措施。

19　防火安全：仓库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仓库的防火安全。

4、应急处置要求

（1）医院作为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中标方在突发情况下必须具备足够的处置能力，在方案中，中标方必须出具详尽的应急处置的预案及相关制度，其中必须包括：停水、停气、停电、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以及重大工伤事故等事件的处置流程。各现场员工应充分了解应急处置流程，以确保医院的供餐正常。

（2）中标方将通过医院审核确认后的食堂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及流程张贴在醒目的工作区域，建立定期对现场操作人员的考核制度。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

六、考核办法

（一）月度考核

采取月度定级考核，分四级【详见《食堂运营商月度服务考核表》（含表 1-7）】：

A 级:≥90 分合格，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100%-扣罚费用。

B 级:89-80 分整改,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考核得分/10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C 级:79-70 分整顿,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考核得分/100）×8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D 级:≤69 分约谈公司,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考核得分/100）×6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二）年度考核

1、年度合同期内，月度考核结果累计 3 次 C 级或 1 次 D 级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2、年度合同期内，发生下列事件，月度考核 60 分，定级为 D，年度考核不合格：

①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

② 发生 5 人以上食源性疾患事件（且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书判定）。

③ 因中标方运营中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④ 违法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

⑤ 发生对医院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事件。

⑥ 医院认定的其他不良事件。

★因第三方公司原因发生上述一票否决的事项，则院方可以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七、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

八、中标人须遵守及签署的考核办法、考核指标、扣罚标准、承诺书、责任书等附件（详见附件汇总）

附件 1:《食堂运营商月度服务考核表》（含表 1-7）

附件 2《食堂小炒菜服务奖励方案》

附件 3:《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 4:《社会餐饮机构卫生协议》

附件 5:《社会餐饮机构安全协议》

附件 6:《社会餐饮公司领用医院物品规定》

附件 7:《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

附件 8:《廉洁协议》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书》

附件 1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年　月五号楼食堂运营商月度服务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责任部门
1	满意度调查	表 1.1 五号楼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表 1.2 问卷调查办法	20		工会、教学管理部、社工部、护理部、运行保障部、保卫部
2	创新菜品	表 2　创新菜品考核表	10		运行保障部
3	经营情况	表 3　经营情况考核表	10		运行保障部、财务部
4	食堂现场管理	表 4　食堂现场管理考核表	40		运行保障部
5	食堂员工管理	表 5　食堂员工管理考核表	10		运行保障部
6	投诉处理	表 6　投诉处理考核表	10		运行保障部、监察室
合计			100		
7	扣罚项目	表 7　扣罚项目考核表	罚金：　　元		运行保障部
8	奖励项目	附件 2 小炒菜服务奖等	奖励：　　元		运行保障部
考核等级（　　）		A 级:≥90 分合格，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10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B 级:89-80 分整改,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考核得分/10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C 级:79-70 分整顿,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考核得分/100）×8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D 级:≤69 分约谈公司,支付费用=当月管理费×（考核得分/100）×60%-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审批：　　审核：　　复核：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表 1.1　　五号楼食堂满意度调查

一、答题人基本信息填写

1、您是：医师、治疗师、护士、社工、行政人员、学生、护工、保洁、运送、会务、宿管、工程、保安、病人、病人家属、其他

2、您的年龄：20-30 岁、30-40 岁、40-50 岁、50-60 岁

二、答题内容

序号	题目	选项 A	选项 B	选项 C	选项 D	调查结果应用
1	**您对食堂的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考评结果纳入食堂运营商月度绩效考核
2	**您喜欢的口味？**	酸	甜	苦	辣	以此为参考调整菜品口味
3	**您喜欢的菜系？**	本帮菜<老派咸甜>	川湘菜<鲜香麻辣>	淮扬菜<清爽精致>	融合菜<新颖创新>	以此为参考调整菜品类别
4	**您期望午餐或晚餐每次花费多少？**	5-10 元	10-15 元	15-20 元	20 元以上	以此为参考优化菜品售价
5	**您对食堂环境卫生的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超 20%不满意，扣服务费 2000 元/月
6	**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的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超 20%不满意，扣服务费 2000 元/月
7	**您希望食堂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_____（如需答复，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				合理建议超 20%未受理，扣服务费 2000 元/月

表 1.2　　五号楼食堂满意度问卷调查方法

序号	调查范围	填报份数(份/月)	操作办法
1	员工	32	工会负责，“工会小组长（16 个）群”每个工会小组每月 2 人填报
2	学生	2	教学管理部负责，同济学生、实习生、进修生每月任选 1 人填报
3	残疾人	2	社工部负责，每月 2 名残疾人填报
4	病人家属	54	护理部负责，“护士长群”27 个护理单元，每个单元每月 2 名病人或病人家属填报
5	护工	3	护理部负责，安排 3 家护工公司，每家公司每月 1 名护工填报
6	保洁、运送、会务、宿管	4	运行保障部负责，陆家嘴物业每个工种每月 1 人填报
7	绿化	1	运行保障部负责，永合绿化公司每月 1 人填报
8	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1	运行保障部负责，复医天健公司每月 1 人填报
9	保安	1	保卫部负责，荣庆保安公司每月 1 人填报
合计		100	

表 2　　年　月五号楼食堂创新菜品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	得分
		2 分	1 分	0 分		
1	月度菜单重复率	每月更换全新菜单	每季度更换菜单	超过 3 个月更换菜单	2	
2	每月至少 2 个创新菜品	2 个以上	1 个	0 个	2	
3	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医师节、治疗师节、护士节等节日	8 个节日以上均有新菜品	4-8 个节日有新菜品	4 个节日以下有新菜品	2	
4	每月新菜品食材创新、烹饪技法以及菜品外观、口味、售价等	好	中	差	2	
5	每月新菜品销量	30 份/次	15 份/次	15 份/次以下	2	
合计					10	

评分人：　　评分时间：

表 3　　年　月五号楼食堂经营情况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	得分
		2 分	1 分	0 分		
1	菜单、售价由运行保障部先审批后执行	全部执行	部分执行	不执行	2	
2	月度盈亏	盈亏±5%	亏损 5%-10%	亏损 10%以上	2	
3	5 号楼一楼和二楼月度总营业额	50 万元以上	40-50 万元	40 万元以下	2	
4	一楼日均客流量	1000 人次以上	800-1000 人次	800 人次以下	2	
5	二楼日均客流量	250 人次	200-250 人次	200 人次以下	2	
合计					10	

评分人：　　评分时间：

表 4　　年　月五号楼食堂现场管理考核表

序号	分类	要求	分值	得分
1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1	公司证照	营业执照与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1）两证在有效期内（新证与换证时审核）。 2）供餐食品在经营及许可范围内。	2	
1-2	员工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根据计划开展培训。新员工与在职员工培训与考核，有教材、签到表，对员工培训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保留相关记录。	1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食品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规定；食品供应商遴选制度；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制度；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包括采购、贮存、烹调温度控制、专间操作、包装、留样、运输、清洗消毒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检验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1	
1-4	不符合整改	针对上一轮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的开展整改行动，并对不符合的原因进行分析，至本轮审核整改完成率达到 80%以上。	2	
1-5	公示	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餐具检测报告及当天农残及畜禽类原料检疫票等公示在就餐区醒目位置。	1	
小计			7	
2	**原材料采购与接收**			

2-1	采购索证索票	无法规/国家标准禁止采购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及非厨房制作的熟食。洗碗间洗消剂选用指定品牌。	1	
2-2		食材供应商资质证照在经营与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原材料：提供年度型式检验报告、米/面/油：批次检验报告、送货单、动物类食材：批次检疫符合证，猪肉还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符合证，蔬菜：批次农残检测报告，进口原料：批次卫生检疫报告与中文标签；与食品接触容器有食品级报告，化学品使用说明书及MSDS等。	2	
2-3	原材料入库检查	送货车辆及食品运输工具保持整洁，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原料有效分隔；包装整洁、无破损、无渗漏，无异物及虫害引入及无污染。	2	
2-4		检查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食品表面温度不高于－9℃。收货标签标识符合要求，外表或感官性状正常，在保质期内，并记录。	2	
2-5	原材料验收台帐	及时更新原材料验收与退货台帐，确保台帐与实物相符。进货数据一周内及时录入食材集采平台，数据/资料完整。	2	
2-6	收货物料存储	收货过程中，货物离地置放，且无其他被污染的操作；冷藏（冻）食物在卸货检查后，20 分钟内入库。	1	
小计			10	
3	**储存与留样**			
3-1	储存要求	分类、定位、离地 10cm存放（除清洁工具），分离或分隔方式贮存不同类型物品，外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开封食品另外存放并有防护如密封或符合要求的覆盖物。	2	
3-2		所有物料（散装物料、半成品、成品及开封物料等）必须贴有正确标签存储,食品标签信息完整，确保先进先出。	2	
3-3		非食品不得严重叠压而影响内容物；食品须间隔存放，禁止无防护措施叠压；除干调仓库、冷冻库及化学品库房外其他食品相关区域不得有纸箱，避免交叉污染与引入虫害。	2	
3-4		冷藏冷冻设备内无冷凝水、冰晶或积霜。各区域冷凝水管接地排放，无破裂。	1	

3-5		按产品标签要求，需冷藏（冻）的食品、半成品应快速冷却后立即放到冰箱内保存，不能长时间裸露在空气中。	2	
3-6	储存温湿度	冷藏 0～8℃、冷冻≤－12℃，2 次/天记录温度。干货储存应保持仓库凉爽、干燥和通风良好。温度尽量在 25℃以下，相对湿度为 55%－65%。	2	
3-7	留样	样品净重不少于 125g，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内或专用食品留样袋，且密封良好。冷藏储存不少于 48 小时，有留样记录及留样标签。留样冰箱专人上锁管理。	2	
小计			13	
4	**食品制备与分餐**			
4-1	原料安全	不使用、储存或提供过期、变质或受污染的食品，包括原料及膨胀的罐头。不私设小仓库，随意藏匿食材。	1	
4-2	粗加工与切配	使用的原辅材料无生虫发霉、腐败变质；第二保质期标签无过期。使用前检查并正确清拣、清洗原料，操作无交叉污染。盛放或加工制作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半成品（经粗加工/切配的或经过初步烹饪的）与原料分开存放。	2	
4-3	物料交叉污染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避免生熟交叉污染，切配好的半成品应尽快使用，一般需热加工半成品在 48 小时内使用完，需制备成凉菜的应在 24 小时内使用完。	2	
4-4	解冻作业	严禁室温或烹饪方式解冻；采取冷藏冰箱或流水解冻，按解冻温度、解冻时间与加工限制时间要求进行，贴示标签，并填写解冻记录。在流水槽中不能同时解冻不同性质的肉制品，避免交叉污染；禁止解冻后再次冷冻保存。所有经处理的荤半成品，如肉糜、肉片、肉块、半熟肉和鱼等均不得进入冷冻柜/库。	2	
4-5	高危易腐食品	需要冷藏（冻）的高危易腐食品，要在熟制后立即冷却，并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缩短高危易腐食品常温存放时间，加工后及时使用或冷藏（冻）；缩短解冻后的高危易腐食品原料的常温存放时间（食品原料表面温度不超过 8℃）。高危易腐食品熟制后，在 8℃～60℃条件下存放 2 小时以上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	2	

4-6	食品添加剂管理	存放于可上锁的专柜，标识“食品添加剂”，专人管理，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表，使用量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添加剂用电子秤应能提供每年度检定证书。	2	
4-7	食品中心温度	熟制加工的食品使用探针式温度计检测食品中心温度，要求≥70℃，并保存检测记录。	2	
4-8		正确使用探针式温度计。且至少每月对温度计进行校准，每次校准均填写温度计校准记录。标准温度计应能提供每年度校准证书。	1	
4-9	专间管理	专间有二次更衣，非专间加工人员随意不得随意进出专间。无明沟，配置独立空调且温度≤25℃并记录；定期清洁空调包括滤网。	2	
4-10		按规范与频率开启紫外线灯对环境空间杀菌消毒并记录；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紫外灯。	1	
4-11		凉菜、即食食品均使用可直接食用的原料或熟食，且专间内食品均为即食食品，冷食保温不能高于 8℃；凉菜间、食品冷却间、食品包装间设专用冷冻（藏）设施。	2	
4-12		专间传递窗专用，可正常开闭，不传送时须保持关闭。	1	
4-13	废油处理	油炸用油，应每天监测酸价或过氧化值，对超标油及时进行废弃处理，保留每日油品监测和换油记录。	1	
4-14	分餐	烹饪后至食用前＞2 小时的热食食品须＞60℃保温，或 0～8℃冷藏。热菜售卖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40 ℃。	2	
4-15	配送	运输车辆的内外必须清洁无杂物，包括驾驶室，食品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卫生状况良好，无交叉污染。交付的熟食，冷藏食品：温度在 0-8℃之间，冷冻车温度在-12℃以下。 热食：中心温度最低不能低于 60℃。	2	
4-16	剩菜管理	剩菜禁止隔夜使用，纯肉类及无馅类主食可当天隔餐使用，其余需当餐处理，并保留销毁台账。	2	
小计			27	

5	**现场清洁与消毒**			
5-1	清洁消毒计划	建立/完善环境、餐具、工具清洁与消毒标准标准明确清洁与消毒范围、频率、工具、清洁剂/消毒剂与操作步骤等要求，如餐具、加工工具、天花、排风口、墙体、门窗、地面、排水沟、货架、台面、水池、冷藏/冷冻库、常温库、冰箱、厨房通道、公共区域、更衣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1	
5-2	室内环境清洁与消毒执行	室内环境保持良好的清洁与运作状态，无破损，无明显脏污、无异物引入及交叉污染。下水管道通畅，盖板完好，无积垢、无异味、无堵塞、无溢水。	2	
5-3	设备清洁与消毒执行	设备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清洁与运作状态，无破损，无明显脏污、无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储存、清洁用设备设施清洁状况良好。	2	
5-4	排风口及烟罩清洁	对排风口、运水烟罩、UV烟罩、油网烟罩、集气罩可拆卸部分（隔板、叶轮、油网、挡水板等）清洁，运水烟罩及时添加化油剂。	1	
5-5	垃圾桶清洁与消毒	使用脚踩式垃圾桶装垃圾，内套垃圾袋并带盖，垃圾满 2/3 时及时清理，摆放位置不会引起交叉污染。垃圾房内保持整洁，无积水，干湿分开，无异味，垃圾房内的垃圾桶不得敞口存放，不收垃圾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2	
5-6	餐用具清洁与消毒	现场能提供洗碗间服务商服务报告及洗碗间自查报告。清洁与未清洁餐用具均不得混放；餐用具进入洗碗机前按照标准摆放正确，确保清洗后无油污，无残渍。	2	
5-7		人工清洗遵循清洗流程要求，消毒液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洗碗机清洗温度与清洁消毒剂浓度符合标准要求，检查喷嘴是否阻塞，内部清洁，并保存记录。	2	
5-8	化学品管理	现场使用的化学品有明显标识，不使用时存放于通风的单独隔间，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类摆放及标识，专人上锁管理，领用登记，帐实相符。	1	
小计			13	
6	**个人健康与卫生**			

6-1	健康检查	新进员工、在职员工及临时工持健康证上岗，证件在有效期内。个别员工手部有轻微伤口，未明显化脓红肿，无渗出。	2	
6-2		无呕吐、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病症，若有安排调离工作岗位。	1	
6-3	着装与卫生行为	正确着装及佩戴发罩，与食品接触人员佩戴口罩；专间二次更衣；着装定期清洁，及时更换脏污、破损手套/口罩/发罩/工作服。	2	
6-4		禁止艳妆，≥2 毫米指甲，指甲脏污，指甲油，香水，饰物；禁止吸烟，饮食（除试味），吐痰、挖鼻子耳朵等，正确处理开放性伤口的包扎。	2	
6-5		加工区域无个人物品或杂物；员工水杯统一存放（不为易碎材质）。无其他不良的个人卫生操作。(禁止穿着围裙上卫生间或穿着围裙进入吸烟区）	2	
6-6	手部清洁	洗手池，非接触式水龙头，烘干或擦干纸（配垃圾桶）设施无积尘、脏污、杂物，正常使用；洗手液、消毒液及擦干纸及时补充。现场张贴洗手规范图，员工依规范正确清洁手部并清楚什么情形下须手部清洁并执行。	2	
6-7	外来人员要求	所有进入加工区域的人员均需符合个人卫生要求，包括厨房以外的工作人员、供应商、参观检查人员、维保人员、服务商，外方人员必须登记。	1	
小计			12	
7	**环境、设备、设施与虫害控制**			
7-1	环境、设备、设施状况	地面、排水沟、墙体、天花板、排风口、门窗、台面、案板、消防设施、燃气管道及其他管道等表面平滑，无破损、无裂缝、无生锈、无脱漆。	2	
7-2		使用的物料、工器具、用具设备均为食品级，状况良好，不会引起异物污染或化学污染的风险。	2	
7-3		加工、储存、清洁用设备设施均运作良好，不带故障运行，食品或食品接触面无冷凝水或油污聚集。	2	

7-4		加工、储存、收货区域照明良好，且照明灯有防爆装置。	1	
7-5	虫害控制设施	各区域合理设置虫害控制设施,如，灭蝇灯、粘鼠板，确保虫害控制设施运作正常；定期清洁设施外表面，破损或故障时及时更换。	2	
7-6		门窗及时关闭，墙缝、门缝、天花、排风口及下水道口缝隙封堵良好。	2	
7-7	虫害活动迹象	加工区域不得有虫害活动迹象。	2	
小计			13	
8	**食品安全重大风险**			
8-1	食品安全重大风险	半成品及产品中发现有金属碎片、玻璃碎片、塑料碎片、橡皮筋等异物。	5	
总分			100	

评分人：　　评分时间：

表 5　　年　月五号楼食堂员工管理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	得分
		2 分	1 分	0 分		
1	食堂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资质和工作经历要求符合招标要求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2	骨干人员半年内不离职，新进人员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前任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3	主要技术人员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同意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4	每月底向医院提交人员考勤表，标注辞职员工，不能缺岗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5	5 号楼三楼接待服务员需医院面试通过方可上岗。未经医院同意，不得更换。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合计					10	

评分人：　　评分时间：

表 6　　年　月五号楼食堂投诉处理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值	得分
		2 分	1 分	0 分		
1	安排专人接待投诉，设置专门投诉渠道，投诉记录完整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2	投诉响应：20 分钟内全面了解事情经过，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3	投诉处理：一般性投诉 1 小时处理；确实有困难的 24 小时内处理并答复诉求人。	达标	不完全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4	月度投诉数量	2 起有效投诉以下	3-5 起有效投诉	6 起以上有效投诉	2	
5	投诉处理完成情况	100%完成	80%以上完成	80%以下完成	2	
合计					10	

评分人：　　评分时间：

表 7　　五号楼食堂扣罚项目表

扣罚类别	编号	违规项目	处罚标准	备注（依据/说明）
食品安全类	1	售卖食品含异物	一般情况罚款 2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罚款 1000 元；构成重大安全风险罚款 5000 元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严禁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2	售卖无牌无证、过期、变质食品	罚款 5000 元	属于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3	未按规定完成食品留样（时间/数量/品种不符）	罚款 1000 元/次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每餐次每品种留样量≥125g，冷藏保存≥48 小时
	4	未按规范加工食材（如生熟交叉污染、未烧熟煮透等）	罚款 1000 元/次	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操作要求
环境卫生类	5	窗口/后厨环境、个人卫生未达基本规范	罚款 500 元/次	包括穿戴不规范工服、操作台不洁、地面有污渍等
	6	窗口存放私人物品或明令禁止的安全隐患物品	私人物品罚款 100 元；安全隐患物品罚款 500 元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
	7	挪动或遮盖明厨亮灶电子监控设备	罚款 500 元/次	保障食品安全可视化监管，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8	人为破坏食堂公共设施（电梯、墙砖、地沟扣板等）	罚款 2000 元/次	需照价赔偿并承担维修费用
安全操作类	9	未按规定关闭水、电、气	一般情况罚款 200 元；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罚款 5000 元	防范水电气安全事故，保障运营安全
	10	未经批准添置大功率电器（功率＞1000w）	罚款 500 元；造成事故罚款 5000 元	避免电路超负荷引发火灾等安全隐患
	11	将非无关人员带入食堂后厨	罚款 300 元/次	后厨为食品安全核心区域，仅限工作人员进入
	12	在食堂内吸烟	罚款 500 元/次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食堂为禁烟区域

扣罚类别	编号	违规项目	处罚标准	备注（依据/说明）
经营服务类	13	与就餐人员发生语言冲突/肢体冲突	语言冲突罚款 1000 元；肢体冲突罚款 5000 元	维护食堂服务秩序，提升服务质量
	14	擅自变更菜品、提高价格、减少分量	罚款 1000 元/次	需提前向运行保障部报备并核准
	15	擅自收取现金、盗刷私人支付宝/微信	罚款 5000 元/次	规范收款流程，保障资金管理规范
	16	外卖打包费超过 1 元/单或平台回复不当	打包费超标罚款 100 元；回复不当罚款 500 元/次	规范外卖服务标准，维护消费者权益
	17	在自媒体发布食堂负面信息	一般情况罚款 500 元；造成严重舆論影响罚款 5000 元	需通过正规渠道反馈问题，严禁恶意抹黑
人员管理类	18	档口用人/裁人未向运行保障部报备	罚款 500 元/次	便于运行保障部掌握人员变动情况，落实岗前培训
	19	食堂负责人外出未请假报备或擅自交予无管理能力人员	未报备罚款 500 元；擅自交予他人罚款 1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罚款 5000 元	确保食堂运营责任到人
满意度调查	20	对食堂环境卫生的评价	超 20%不满意，罚款 2000 元/月	接受群众监督
	21	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的评价	超 20%不满意，罚款 2000 元/月	热情为顾客服务
	22	对食堂合理建议	超 20%未受理，罚款 2000 元/月	对顾客需求积极反馈
其他类	23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对于食堂安全运行造成影响，对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	运行保障部按情节严重酌情处理	

附件 2

食堂小炒菜服务奖励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食堂服务水平，医院设置食堂小炒菜服务奖，用于激励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为职工、患者及家属提供更加优质服务。

一、基本原则

1、公开透明：依据客观数据和实际表现进行评估，所有奖励评定过程公开透明。

2、奖励目标：激励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持续创新菜品和供应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

3、奖励对象：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

4、奖励周期：每月奖励一次。

二、前置条件

在前置条件全部达到的前提下，启动奖励。以下任何一条未达到，本月取消奖励。

1、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月度服务考评为 A 级。

2、本月内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材变质引发的投诉等），食品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90 分（含）以上。

3、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检查合格。

三、服务内容

1、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晚餐 16:30-18:00（18:00 停止点菜，或当日食材售罄停止供应）。

2、供餐方式：现点现烧，堂吃或打包外带。

3、供餐地点：食堂小炒菜专卖窗口。

4、菜品要求：每天至少 9 道菜，每周至少 30 道菜。菜单 4 周不重样。

5、菜品售价：售价由运行保障部审核，原则上盈利不超 20%。

6、结算方式：仅限员工卡结算。

以上服务内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实时调整。

四、奖励办法

1、营业额：月底统计小炒菜窗口专用 POS 机刷卡金额。

2、奖励基数：小炒菜营业额的 10%作为奖励基数。

3、支付奖金：根据《小炒菜服务月度考核表》考评结果计算

考核结果≥90 分，支付奖金=奖励基数×100%。

考核结果 89-80 分,支付奖金=奖励基数×（考核得分/100）。

考核结果 79 分以下,取消奖励，不支付奖金。

4、若发现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医院有权取消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的奖励资格，并在月度服务费中扣除或追回已发放的奖金。

五、工作流程

1、运行保障部负责收集与奖励评定相关资料，进行月度考核，提交《食堂小炒菜服务月度奖励申请表》并上报院领导审批。

2、奖金发放：财务部根据院领导审批结果，将月度奖金与月度服务费合并发放。

《食堂小炒菜服务月度奖励申请表》

根据医院《食堂小炒菜服务奖励方案》，拟对_____年____月食堂小炒菜服务进行奖励。

1、营业额：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营业额共计_____元（附《小炒菜窗口专用 POS 机刷卡清单》）

2、考评结果：合格□，_____分。不合格□。(画“√”)

《小炒菜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1	前置条件	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月度服务考评为 A 级	合格	
2		无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90 分（含）以上	合格	
3		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检查 90 分（含）以上	合格	
4		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检查合格	合格	
5	供餐时间	周一至周五，晚餐 16:30-18:00。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10	
6	菜品要求	每天至少 9 道菜，每周至少 30 道菜，菜单 4 周不重样。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10	
7	食材备货	根据销量合理准备食材。食材余量价值 200 元/天以内不扣分，每增加 50 元扣 2 分，以此累加。	20	
8	审价机制	售价报运行保障部审核后销售。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	10	
9	菜品售价	每发现一道菜售价不符合核定价格扣 2 分。	20	
10	费用结算	每发现一次私自收取现金或微信、支付宝收费，扣 5 分	10	
11	投诉	每一例有责投诉扣 2 分	10	
12	满意度	满意度 79 分以下得 0 分，满意度 80-89 分得 5 分，满意度 90 分以上得 10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在前置条件全部达到的前提下，启动奖励。任何一条未达到，本月取消奖励。

3、支付奖金：_____元。

考核结果≥90 分，支付奖金=奖励基数×100%。

考核结果 89-80 分,支付奖金=奖励基数×（考核得分/100）。

考核结果 79 分以下,取消奖励，不支付奖金。

4、奖励对象：_____（食堂第三方餐饮公司）

审批：　　审核：　　经办人：

时间：　　时间：　　时　间：

附件 3

《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是一项直接关系到医院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工作，因此食品安全工作是食堂工作的重点和要点。作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的经营者和管理者，特向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文件，并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及安全依法负责。

2、健全制度，落实食堂卫生安全管理责任，消除卫生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3、加强食堂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合格证明，并建立健康状况晨检制度。

4、加强食品原料管理。做好食堂的食品原料采购的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落实到位，按照《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食用指南》要求做好食用油食用管理，不采购和使用劣质食用油和地沟油。严禁采购和食用病死猪肉、无证豆制品等。

5、落实餐具消毒制度，不使用不合格餐具。

6、绝不使用回收食品及食品原料。

7、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指南》要求，严格落实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规定，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行为，不以制假、伪造、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为目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落实“五专”管理制度，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对食品添加剂做到严格保管和使用。

8、食品加工过程管理，膳食加工过程符合卫生规范，防止生熟食品交叉污染等食物中毒防范措施，落实食品留样制度。严格控制加工时膳食的中心温度和加工时间，做到烧熟煮透。

9、在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储存时保证各类储存设备的运转正常。

10、严格落实生产加工区域、工用具及容器的各项消毒措施，保证热力消毒温度和时间、化学消毒浓度和时间符合规定。

11、禁止使用生拌菜、生食水产品以及国家和本市禁止出售的其他食品。对存在风险的食品，严格控制加工工艺，确保食用安全，如：刀豆、扁豆“先过水、再煸炒”，达到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鲐鱼等“青皮红肉鱼”，加工前仔细检查新鲜程度，不新鲜的不得加工食用。

本公司对以上条款郑重承诺，一定照章执行，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直至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社会餐饮机构卫生协议》

_____餐饮公司，即日起贵公司将进驻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提供餐饮服务，特与贵公司就卫生问题签订如下协议，望贵公司能遵照执行。如有违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将视违规程度作出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一、环境卫生

1、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墙壁、天花板、门窗等无涂层脱落或破损,无蜘蛛网。防蝇、防鼠、防尘设施有效，如有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报修。

2、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窗明地洁，厨房、餐饮清洁无害，泔脚桶上有盖、桶体内外清洁、垃圾泔脚日日清。

3、脱排油烟机经常检查，无残留油污，每周进行大扫除，彻底保洁。

4、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无垃圾、杂物。

5、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地面整洁、干燥。

6、面案板平整、干净、整洁。

7、菜案板面整洁，生、熟案板分开，物品摆放整齐。

8、售饭台排放整齐、桌面整洁、无菜渣、无油渍。售饭窗口整洁、无菜渣和饭渣。

9、菜盆、面盆干净、明亮、无油渍。

10、碗筷洗涮干净，并及时消毒，无米粒、无菜渣。

11、疫情常态化管理期间，落实防疫要求，对餐厅地面及桌椅按规定消毒。

二、个人卫生

1、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后方可上岗操作。

2、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专间操作人员还需带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手表等。疫情期间按规定佩戴口罩。

3、工作场所不允许吸烟，不直对食物打喷嚏，不直接用炒勺品尝加工食品。

4、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5、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况时应洗手：

a）开始工作前；

b）处理食物前；

c）上厕所后；

d）处理生食物后；

e）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f）咳嗽、打喷嚏、或捏鼻子后；

g）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h）触摸耳朵、鼻子、头发、口腔或身体其他部位后。

i）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如处理货物、执行清洁任务）后。

j）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时应适时地消毒双手。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6、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7、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8、从业人员的工作服管理：

a）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b）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 从业人员上厕所前应在食品处理区内脱去工作服。
- 待清洗的工作服应放在远离食品处理区的地方。
- 每名从业人员应有两套或以上的工作服。

9、以下人员不得参加直接入口的食品工作：

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

10、有下列症状者，应暂停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工作且及时就诊：

腹泻；手外伤、烫伤；皮肤湿疹、长疖子；咽喉疼痛；耳、眼、鼻溢液；发热；呕吐。

11、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三白”（服装、口罩、帽子）、“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和工作服）、“四不”（不留长指甲、戴首饰、涂指甲油；不留长发、蓄胡须；不在操作时吸烟；不随地吐痰，乱扔废物）、“三不准”（不戴戒指、耳环、不涂指甲）。

三、设施设备卫生

1、按照本单位的清洁计划开展设备设施的清洁工作，使设施设备保持清洁，无明显积垢。

2、操作区域和设备设施张贴标识加以区分，并分开使用。

3、定期维护、检查各类设施设备，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接触食品的工用具无松脱或损坏。员工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及时报告，损坏的设施设备在未修复前不得使用。

4、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设备、设施定期保洁，保持洁净，无油污。冰箱定期化霜清洗。

5、拖把、地刷、扫帚、簸箕等清洁工具的存放、清洗场所与食品处理场所分开，清洁工具应集中悬挂放置。

6、配备不同颜色的抹布用于清洁不同表面，擦拭即食食品操作台面或工具的抹布与清洁工具分池清洗并消毒。

7、接受医院运行保障部等各种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承诺人（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社会餐饮机构安全协议》

_____餐饮公司，即日起贵公司将进驻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提供餐饮服务，特与贵公司就安全问题签订如下协议，望贵公司能遵照执行。如有违反，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将视违规程度作出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一、食品安全

1、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工作期间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2、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等有害昆虫孳生的条件，避免昆虫、鼠类和其他动物接触食品。

3、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索证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食品采购的场所应相对固定，以保证所采购食品的质量；禁止采购过期变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4、严把供餐卫生质量关。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烧熟煮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5、做好食品留样，所有加工品种必须留样，至少不少于 125 克，留样 48 小时。

6、食品在烹调后到出售前，应限制在 2 小时内，若超过 2 小时的，应当置于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

7、菜肴、食品必须当餐加工，不得使用剩饭菜，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卤菜。

8、公用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9、加工食品用工具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10、彻底加热食品，食品所有部位的温度都必须达到 70℃以上。

11、避免生食品与熟食品的接触，用于处理生、熟食品的刀具、案板等也要分开。

12、加工制作食品前和每次间歇后，必须把手洗净。

13、保持加工操作间的清洁，所有用来制备食品的用具表面必须保持绝对干净，抹布应每天更换，并在下次使用前煮沸消毒。

二、设备安全

1、各班对本厨内的设备应当包干到人，使用、维护责任明确。

2、清扫卫生时严禁在带电状态下用水或湿抹布冲刷墙体或擦拭设备。

3、严禁用湿手触摸电器开关按钮及插头，设备不用时应关闭电源。

4、冰箱、冰柜等应定期除霜，杜绝用金属利器敲击硬刮制冷管上的冰层，注意清除散热孔周围的异物，使其有良好的通风散热，除霜或清理积水后应及时将排污孔堵上，以免影响制冷效果。

5、运转设备一定要专人精心使用，严格按照要求操作，身体任何部位不得接触设备运转部位。

6、运转设备内胆部位应在每次使用后及时清除面垢。在操作中应谨慎细微，严防金属异物混入

设备。

7、设备开关上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在使用过程中严禁私自启动非本岗位操作设备。

8、每日下班前必须仔细检查，门窗是否关好，炉火是否封好，电器设备是否切断电源，防火、防盗工作必须落实到位后方可离开。

9、保管好医院给予的所有财产，遵守医院物资管理规定，配合清点财产。

10、如有特殊情况，需打开经营区域，必须 24 小时保持开机配合。

承诺人（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社会餐饮公司领用医院物品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社会餐饮机构领用医院物资，特制定下列规定：

一、领用范围：

餐饮公司经营方式为甲方支付管理费模式，故所有财产和耗品和个人工具均由医院提供。

二、个人工具申请、领用、报废规定：

a）参照医院规定的个人工具申请、领用、报废程序。

b）为顺利开展工作，个人工具可以适量预备，以防使用过程中突然损坏时应急使用。

c）个人劳防用品按国家、医院和公司规定配置。

三、每月常规申请规定：

a）对于每日消耗的职工所用餐巾纸等，按实际使用量做每月计划申请购买，每一季度调整一次。

b）符合甲方支付管理费模式的可申请餐具（碗、筷、餐盘等低值易耗品）按每月 0.5%的损耗率申请报废，购买。每季度申办一次。

c）清洁用品（扫帚、簸箕、拖把、毛巾、洗洁精等）等清洁用品，费用涵盖在合同中的固定管理费中，医院不再提供，由公司自行采购。

四、特殊申请：

a）餐饮公司在通过申请，新开服务项目时，可以向甲方申请因为新开项目所需用品。审批同意后再购买。

五、大型设备设施：

a）单件价值超过 1000 元的设施设备申请、领用、报废参照医院物资管理规定。

六、奖惩：

a）如发现有人为损坏的，按价赔偿，并处十倍罚金。

b）如发现有人偷窃的，按价赔偿，并处三十倍罚金。

c）所有物品应做好清洁、保养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d）如公司对所有物品有效管理，年度报废率在 3%以下的，且在用的物品完好，给与年度奖励。前提是在用的物品一定完好，清洁。

附件 7

《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乙方（全称）：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落实《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标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制，切实做好项目合同中涉及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杜绝各类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就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方面

1、甲方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服务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服务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服务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应认真组织新进员工和有关人员（实习、培训和外来施工人员）的入院安全教育，做好新进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员工上岗前、工种转换等安全培训，做到有培训、有记录、有效果。

5、凡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应由乙方对该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并且甲方对乙方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如该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受到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服务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7、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8、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等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二、文明生产方面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服务管理和日常工作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服务项目全过程中的文明生产。

2、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因乙方违反文明生产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及时接受处罚规定并支付罚款，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三、环境保护方面

1、乙方应采取恰当的保护措施，做好服务或施工区域内成品保护，避免对服务区域周围设施、设备和装饰材料的损坏。万一发生损坏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修复，同时做好服务或施工影响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2、服务作业期间应避免或减少噪音、扬尘、污水、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实难以避免的情况下应将作业计划提前 2 个工作日向运行保障处提出申请，得到书面批复后方可作业。

3、服务作业期间应避免或减少对医院水、电、汽等保障供应的影响，确实难以避免或可能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应将作业计划提前 2 个工作日向运行保障处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作业。

4、服务作业应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的开挖。确需开挖的，应事先摸清地下管线情况，制定专门的施工作业计划，在施工 2 个工作日前向运行保障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开挖时间、位置等信息，得到书面批复后方可施工。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开挖时间应重新提出申请。

5、道路开挖应注意切口整齐，土方堆放应采取垫层等保护措施，确保不污染周围路面、不破坏绿化，减少对院内交通的影响。当天施工结束前不能修复路面的应使用钢板覆盖切口，不通行车辆的切口也可以用木板等覆盖，并做明显警示标记。绿化开挖前应通过运行保障处通知绿化养护单位移除施工区域的绿化，土方不得占用道路，土方堆放应采取垫层等保护措施，确保不污染周围的绿化。深度超过 30 厘米的开挖，土方应采取分层堆放，后出先进。覆土完成后应清除现场的石子、混凝土块及其他施工残留物，并通过运行保障处通知绿化养护单位恢复施工区域的绿化。当天施工结束前不能恢复的应对开挖区域采取保护措施。

6、服务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当天清运，堆放在运行保障处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清运建筑垃圾应避免高峰时间，避免走人员较多通道。清运垃圾必须通过电梯的，应事先向运行保障处说明，指定清运时间。注意垃圾运送过程中的保护，杜绝垃圾散落。

7、如因服务作业方未尽安全保护措施或违反其他现场环境管理责任导致施工作业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等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服务施工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协议作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署单位（章）：　　签署单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乙方（全称）：

为了在本项目合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严禁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合同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内容变动、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以及导致甲方增加的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署单位（章）：　　签署单位（章）：

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治安、防火责任书》

甲方（全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乙方（全称）：

为切实做好合同项目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合同项目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 《治安、防火责任书》 ，明确相关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合同项目的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如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充电器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差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款可从给付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项目合同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分摊到各项目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应立即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项目现场后，应及时明确落实项目现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服务项目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行为所受的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为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在服务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署单位（章）：　　签署单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九、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经理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十、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

作要求。

十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需求理解、餐饮服务方案、菜谱配比计划、餐食供应计划、经营方面的实施方案、固定资产管理方案、“6T”管理方案、食品安全制度、环境保洁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

（2）项目经理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项目编号：招 2026-2441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5	（1）需求理解（0、1、3、5 分）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能够考虑到采购人作为医院的特殊性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5 分；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菜谱配比计划	0-5	（2）菜谱配比计划（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菜谱配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的配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提供了丰富、适合不同人群的菜谱，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5 分。提供了菜谱配比，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 3 分。提供的菜谱配比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4	餐食供应计划	0-5	（3）餐食供应计划（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餐食供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时段、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的餐食供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对于早、中、晚、夜点的供应具有相关计划和标准，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5 分。提供了供应计划，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 3 分。提供的供应计划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	服务及实施	0-40	服务及实施方案共 8 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

	方案		准请看以下内容
5.1	经营方面的实施方案	0-5	（1）经营方面的实施方案（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经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成本控制，月度经营数据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等，具有服务流程和方法描述，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工作流程描述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2	固定资产管理方案	0-5	（2）固定资产管理方案（0、1、3、5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设施保管方案、保修方案、赔偿方案等。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3	“6T”管理方案-物品处理	0-5	（3）“6T”管理方案（0、1、3、5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6T”管理方案-物品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物品处理方案、整合方案。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4	“6T”管理方案-现场管理	0-5	（4）“6T”管理方案（0、1、3、5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6T”管理方案-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清扫规范、现场管理规范、检查改进方案等。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实施内

			容和制度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5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5	环境保洁制度	0-5	（5）环境保洁制度（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计划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场地清洁和设施设备清洁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5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6	食品安全制度	0-5	（6）食品安全制度（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食品留样、食品安全、厨房设备消毒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5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7	食堂仓库管理方案	0-5	（7）食堂仓库管理方案（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堂仓库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仓库管理、食材分类、质量检查、摆放整理、库存预警、环境卫生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5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3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5.8	应急处置预案	0-5	（8）应急处置预案（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需考虑到医院作为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经营方在突发情况下必须具备足够的处置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必须包括：停水、停气、停电、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以及重大工伤事故等事件的处置流程）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项目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

			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5 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6	内部考核方案	0-5	内部考核方案（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细化完善，并提供内部考核方案。 评分标准：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进行了细化完善的响应，提供了详细的内控考核方案，设置了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和方法，且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 5 分。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细化，提供了较完善内部控制方案，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内容能够大致响应项目内容，具有控制方法，得 1 分。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0-20	人员配备共 4 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请看以下内容
7.1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0-5	（1）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的，得 5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材料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需求偏差较大，提供材料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2	厨师长配备情况	0-5	（2）投标人提供厨师长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厨师长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的，得 5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材料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需求偏差较大，提供材料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3	中、西点心师配备情况	0-5	（3)投标人提供中、西点心师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点心师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的，得 5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材料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需求偏差较大，提供材料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4	其他厨师配备情况	0-5	（4）投标人提供其他厨师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业主评价优秀材料的，得 5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材料有所欠缺的，得 3 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需求偏差较大，提供材料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0-10	评分要求：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指食堂外包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项目编号：招 2026-244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1、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2、配置人员表

序号	岗位	**要求编制数**	备注	**投标人响应编制数**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3		
4	特色厨师	2		
5	小锅菜厨师	1		
6	冷菜	1		
7	档口厨师	2		
8	切配领班	1	一楼大锅菜	
9	切配	5	一楼 3 个，二楼 2 个	
10	切配主管	1	2 楼	
11	点心领班	1		
12	西点师	1		
13	中点师	1		
14	点心小工	1		
15	洗碗工	4	一楼 2 个；二楼 2 个	
16	保洁员	3	一、二、三楼各一个	
17	蒸箱	1		
18	仓管	1		
19	文员	1		
20	一楼备餐间领班	1		
21	餐厅服务领班	2	二、三楼各一个	
22	三楼餐厅服务员	3		
23	送餐员	2	外卖送餐服务	
合计		40		

★投标人的各岗位响应编制数不得低于表内要求编制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项目编号：招 2026-244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
项目编号：招 2026-244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			

		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6	付款方法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1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承诺函

（★承诺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未提供或未按照格式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

致：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我方根据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需求中的“★承诺要求”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如果在本项目中标，在经营期间严禁将本项目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经营。

2、我方承诺各楼层餐厅服务对象、服务内容需要按照医院要求做调整。

3、我方承诺配置人员表所有人员都具有健康证。

4、我方承诺因第三方公司原因发生“招标需求，第六条考核办法，（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的事项，则院方可以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所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免费提供线上点餐系统（APP、小程序、系统点餐），包括外卖配送等服务。

② 按招标方要求配置员工胸卡等，满足医院实时定位系统管理要求。

③ 配置通讯、办公设备及耗材、防台防汛装备：工作手机、电脑、打印机及墨盒、打印纸、办公日用品、雨衣雨鞋等。

④ 负责食堂标识标牌制作、宣传广告以及环境简易布置等。

⑤ 负责员工工作服及个人劳防用品。其中，项目经理、厨师长、主管、接待餐厅服务员等岗位员工须着衬衫、领带、西服、皮鞋等上班，每人至少量身定制夏季 3 套、冬季 2 套，制服每天更换，整洁干净。工作服每两年更新一次。

⑥ 如疑似食品安全出现问题，中标方负责留样食品检测，排查食品安全问题。

⑦ 负责落实高温季节在岗员工的防暑降温工作。

⑧ 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一切加班费。

⑨ 因中标方管理不当造成的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等损耗，需照价赔偿或补足。

⑩ 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效健康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⑪ 需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⑫ 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费用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内容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食堂外包服务费（一期）。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乙方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付款条件后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补救方式，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履约附件]